

中山市商务局

关于 2024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会展业发展项目）资金分配计划的公示

根据《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会展业发展项目）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中商务交字〔2021〕1号）和《中山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4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会展业发展项目）的通知》（中商务展字〔2023〕1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了相关资金申报工作。经企业申报、发函到市税务局查询申报企业税务信用情况、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初审、市商务局复审、局党组会审议等环节，现将资金分配计划（详见附件内审核可扶持金额栏）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8月3日至8月9日，共7天。

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方式向我局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姓名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联系方式、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证明材料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需提供真实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反映的具体事项以及确凿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。凡匿名或假冒他人姓名反映问题的、未提供可查证线索的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市商务局会展科 萧洪辉 郭董生；

联系电话：0760-89892893、89892891；

邮箱：xiaohonghui@zsboc.gov.cn；

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二楼 205 室。

监督方式：

1. 市商务局机关纪委，联系电话：0760-89892821；

地址：中山市中山二路 57 号 B 座七楼。

2. 市纪委监委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，

联系电话：0760-88236289；

地址：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1 号市政府大楼 403 室。

附件：《2024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会展业发展项目）资金分配计划》

中山市商务局

2024 年 8 月 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